

关于泰康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

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

泰康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（泰康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：025676；泰康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：025677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经中国证监会（证监许可〔2025〕2029 号）准予募集注册，已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开始募集发售，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。

为保障基金平稳投资运作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根据《泰康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泰康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和《泰康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等文件的相关约定，本基金管理人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。即本基金认购截止日提前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，从 2025 年 10 月 27 日起本基金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。

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，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tkfunds.com.cn）查询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（4001895522）垂询相关事宜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、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等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10 月 27 日